

渤海银行 2010 年渤盈 3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编号: 2010S03)

特别提示

- 本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您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定前，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以及相关产品协议书，了解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和投资风险与收益状况。
- 本理财产品适合于 ☒ 具备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 各类投资者

重要须知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为《渤海银行理财产品认（申）购协议书》、《渤海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性适宜评估表》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 投资者同意签署《渤海银行理财产品认（申）购协议书》后，渤海银行有权在募集期届满日从约定的账户扣收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如因投资者提供了错误结算账户或账户金额不足造成转账不成功，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若不能及时或根本不能从投资者的账户扣款以支付相关投资，银行有权取消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理财期限内，渤海银行将对理财本金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管理和运用，不另计付存款利息。理财本金在规定的购买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该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且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到期日至到账日之间，资金不计利息。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渤海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理财产品本金收益返还及分配时，投资者应保证指定的银行账户状态正常，因任何原因造成该银行账户销户或状态不正常，投资者有义务对渤海银行做出合理说明，并书面申请变更。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本理财产品不向客户收取任何手续费。
- 若投资者选择通过信件或自取取得理财产品成立、派发收益或返还本金等信息。渤海银行将根据您选择的联系方式向您发送上述信息。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不能及时收到渤海银行发送的相关产品信息，或您接收到了渤海银行发送的信息但未能及时阅读，由此造成您错过资金的使用或再投资机会，渤海银行不承担法律责任。
- 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谨慎参考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充分理解本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是渤海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 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或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渤海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进行反映，我们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渤海银行所有。

一. 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渤海银行 2010 年渤盈 3 号理财产品
	编号: 2010S0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投资范围	本期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衍生品部分与一篮子股票（中国海洋石油 883 HK、中国人寿-H 2628 HK、东风汽车 489 HK）挂钩。
目标客户	有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
释义	挂钩标的： 中国海洋石油 883 HK、中国人寿-H 2628 HK、东风汽车 489 HK

	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 相关交易所：所有交易所 预定交易日：挂钩标的的相关交易所于正常交易时间的开放交易日。 收盘价：针对标的的股票，相关交易所在相关交易日的收盘价。假如相关交易所没有在不属于交易中断日的相关日公布官方交易所收盘价，则相关收盘价将由计算代理方（交易对手）本着诚信的原则确定。 观察日：对于标的的股票，若观察日是其中一只股票的交易中断日，此观察日将顺延至接下来的第一个任何股票的非交易中断日的预定交易日，除非紧随观察日的连续八个预定交易日的每一个预定交易日都是其中一只股票的交易中断日。在这种情况下，（1）第八个预定交易日将被定为观察日，即便这一天是其中一只股票的交易中断日。（2）计算代理方（交易对手）将本着诚信的原则在第八个预定交易日的定价时点决定每只股票的价格。 期初观察日：2011 年 1 月 11 日，即产品成立日。 期末观察日：2012 年 1 月 9 日，即产品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 期初价格：挂钩标的的股票在期初观察日的交易所收盘价。 期末价格：挂钩标的的股票在期末观察日的交易所收盘价。
预期收益（年）	客户的预期收益在以下四种情况下分别计算： （1）如果三支股票的期末价格均大于期初价格$\times 110\%$，则客户可获得年化收益率为：8.2% （2）如果三支股票的期末价格均大于期初价格$\times 105\%$，则客户可获得年化收益率为：6.2% （3）如果三支股票的期末价格均大于期初价格$\times 100\%$，则客户可获得年化收益率为：4.2% （4）否则，客户将获得年化 0.36% 的保底收益。
首次认购/申购起点	10 万元，以 1000 元整数倍递增。
募集规模	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期限	1 年
营业日	北京、香港和纽约
募集期	2010 年 12 月 21 日~2011 年 01 月 10 日，渤海银行有权更改募集期。
成立日	2011 年 01 月 11 日（遇节假日或市场中断事件按约定顺延）
到期日	2012 年 01 月 11 日（遇节假日或市场中断事件按约定顺延）
产品到期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或市场中断事件按约定顺延）
提前终止权	-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 客户不能提前赎回 - 如出现如下情形，渤海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 （2）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 一旦渤海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确定的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
其他规定	- 购买日至募集期结束，产品募集金额达不到募集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渤海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是否成立，如决定不成立，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投资款项。 - 如募集金额达到募集下限，但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经渤海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或因交易对手的原因导致交易不能进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渤海银行有权确定本产品不成立，并将在募集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投资款项。

	- 渤海银行有权根据募集情况更改募集期，即更改产品的起息日和到期日。 - 购买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客户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 理财本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派发，本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期日至收益到账日之间，客户收益资金不计付利息。
本金和收益派发	到期一次性派发现理本金及收益。
税收规定	本理财产品渤海银行不承担代扣缴相关税费的义务

二. 产品特点

1. 保证本金和保底收益：渤海银行承诺 100%保本和 0.36%的保底收益。适合于中风险和高风险偏好的客户。
2. 潜在较高收益：客户有机会获得比 1 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更高的收益。

三. 收益测算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 1 年。客户的预期收益在以下四种情况下分别计算：

- (1) 如果三支股票的期末价格均大于期初价格 $\times 110\%$ ，则客户可获得年化收益率为：8.2%
- (2) 如果三支股票的期末价格均大于期初价格 $\times 105\%$ ，则客户可获得年化收益率为：6.2%
- (3) 如果三支股票的期末价格均大于期初价格 $\times 100\%$ ，则客户可获得年化收益率为：4.2%
- (4) 否则，客户将获得年化 0.36%的保底收益。

相关释义请见（一.产品概述）

四、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一定投资风险，客户的本金不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预计收益、历史收益或类似表述不代表客户最终获得的实际收益。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您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客户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结构性存款具有普通银行存款通常没有的风险，因此并非存款货币的普通储蓄或定期存款的合适替代品。本产品投资于一种场外衍生产品，所以客户不易在市场上获得该产品的公允价格及确定风险敞口。如果客户选择这个交易是为了达到规避风险的目的，本产品可能无法完全达到规避客户的风险敞口的目的，同时本产品无法跟踪客户风险敞口的任何变化，可能导致客户对冲不足或者过多对冲，或由于达成该交易导致的其它头寸暴露风险。

1. 未投保存款：除非另有规定，本产品所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并非属于受政府机构或存款保护体制投保或担保的银行存款，该等投资面临银行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违约，不能如期兑付投资收益，而导致收益损失的可能性。

3. 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人民币购买力和影响标的股票相关因素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理财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4.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在存续期内客户不能提前终止，因此，在此存续期内如果客户有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化对理财产品投资带来的不确定因素。本产品存续期间，本期产品的收益有可能低于同期存款收益。

6. 提前终止风险：渤海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项下产品。如渤海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该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的预期收益。

7. 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渤海银行有权停止报价，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渤海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违约赎回风险：渤海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 100%本金，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渤海银行不承诺为投资者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责任，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

失，上述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均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9.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0.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经渤海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或因交易对手的原因导致交易不能进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渤海银行有权确定本产品不成立。

11.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渤海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渤海银行网站或致电渤海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或到渤海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渤海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渤海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渤海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渤海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渤海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内部风险评级

1. 本产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中风险**。
2. 本风险评级为渤海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评级结果的含义请参见以下说明。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3. 本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分为三级：低风险、中等风险、高风险，保本保收益类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为中等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为高风险，具体的分级见下表。

分类	低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资产类别	存款	债券		短期货币市场理财产品		房地产投资	全球股票	地区性及区域性股票衍生品	
投资方向	银行承诺保本保收益		银行承诺保本不保收益		保证本金不保证收益结构性存款（简单）	部分保本不保证收益结构性存款（复杂）	大宗商品及金银期货交易	企业信用类（贷款）、另类投资（艺术品、红酒）	衍生产品杠杆式产品及保证金交易、风险投资、挂钩各种指数以及未知产品的收益权
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	债券基金	保本基金	保守配置型基金		积极配置型基金	股票型基金	QDII 型及对冲基金	

注：因外币理财产品需承担汇率风险，所以投资方向相同的外币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均高于人民币理财产品。

六、信息公告

1. 募集期结束后，产品成立或不成立，渤海银行将根据客户预留的联系方式（邮寄或电子信箱）向客户发送信息。
2. 本期理财产品为到期一次性支付投资本金和收益，在产品投资期内，渤海银行定期在网站（www.cbhb.com.cn）发布理财产品收益信息。在产品投资期间产品相关信息不再以纸质形式发送。
3. 在产品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渤海银行网站（www.cbhb.com.cn）发布到期返本、派发收益等相关信息。同

时根据客户预留的联系方式（邮寄或电子信箱）向客户发送信息。

4. 上述网站公布及本行向客户发送的信息，敬请投资者及时查看。投资者如果因为未及时了解本行公布、发送的相关信息，导致投资受损，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渤海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渤海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渤海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